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永明街1號恆昌工廠大廈5樓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8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建議盡快將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

##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點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2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永明街1號恆昌工廠大廈5樓B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七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密切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創業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認購股份之權利
「參與者」	指	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員、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促銷人員及服務供應商等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擬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三

---

## 釋 義

---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執行董事：

劉智遠（主席）

劉進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春茂

譚榮健

馮燦文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永明街1號

恆昌工廠大廈

5樓B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ii)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iii)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v)向閣下提供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資料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算，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因此，劉進發先生及馮燦文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馮燦文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守則第A.4.3條，其委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通過，方可作實。馮燦文先生已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述各因素書面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信納其獨立性，並認為彼應獲重選連任。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此外，倘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則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703,772,313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止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140,754,462股股份。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內。



---

## 董事會函件

---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本通函所載之準則規限。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之授權只限於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買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703,772,313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止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570,377,231股股份。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之資料乃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內。

### 採納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獲採納且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屆滿。

董事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列載於附錄三。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570,377,231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股份發行或購回，即該等股份數目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為參與者提供參與本集團增長之機會。該等人士（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外）之資格將由董事會根據其對本集團業務事宜及利益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而釐定。所有該等人士預計將與本集團有業務交易及因此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於購股權計劃中包含該等人士旨在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以獎勵對本集團之利益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人士。本公司現時並無意向或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相信，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訂明最短持有期間及／或表現目標作為所授出購股權之條件及規定最低認購價，並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指定挑選合適之參與者，將可保障本公司之價值及達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董事認為，由於尚未釐定計算購股權價值之多項關鍵變量，因此註明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合適。該等變量包括行使價、行使期、購股權須遵守之任何條件及其他有關變量。董事相信，基於眾多假設作出之購股權價值之任何陳述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內。

---

## 董事會函件

---

###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後，董事會方可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後，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以便於終止前據此行使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8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於相關決議案中擁有與其他股東存有重大差異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備查文件

購股權計劃之草擬規則文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永明街1號恆昌工廠大廈5樓B室之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智遠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進發先生**，74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獲得香港理工學院機械工程學高級證書及西德Süddeutsche Kunststoff-Zentrum塑膠技術文憑。彼曾於跨國化學品公司工作達三十年，擔任銷售、市場推廣及管理職位。劉進發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席劉智遠先生之父親。劉進發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所披露者外，劉進發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進發先生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劉進發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有關擔任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本公司並無就劉進發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訂明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劉進發先生可獲得每年港幣1.00元之董事袍金。

**馮燦文先生**，55歲，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八六年獲得英國University of Bath電子工程理學士（榮譽）學位，其後獲得英國Heriot Watt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馮先生擁有逾十五年香港及中國金融市場及企業融資工作經驗。彼為均於聯交所上市之E-Kong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24）及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馮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有關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本公司並無就馮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明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馮先生可獲得每月港幣8,000元之董事袍金，其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其將授權董事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703,772,313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內，可允許購回最多570,377,231股股份。

##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可於市場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於購回其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其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所准許之其他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股份。

##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之情況比較），惟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之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密切聯繫人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6. 股份價格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股份於每個曆月在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b>二零一六年</b>		
十月	0.163	0.132
十一月	0.150	0.124
十二月	0.145	0.115
<b>二零一七年</b>		
一月	0.127	0.113
二月	0.130	0.110
三月	0.120	0.099
四月	0.190	0.099
五月	0.160	0.100
六月	0.135	0.099
七月	0.118	0.090
八月	0.110	0.087
九月	0.190	0.070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0	0.103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8.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所增加水平，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股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i)劉智遠先生，彼連同其控制之公司持有1,479,841,99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94%及(ii)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950,533,84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67%。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劉智遠先生及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分別增加至約28.83%及18.52%。董事並未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所指之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不擬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導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25%（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作出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之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著想，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價值。

**(B) 參與資格**

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將購股權授予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員、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促銷人員及服務供應商等。

**(C)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D)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要約之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之期限內行使，惟有關期間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

**(E) 行使價**

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較高者：(i)股份在授予日期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ii)股份在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i)股份面值。

**(F) 最短持有期限**

除董事會酌情釐定者外，購股權行使之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

**(G)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酌情釐定者外，沒有行使任何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H) 購股權之轉讓**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持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為任何其他人設立與任何購股權相關之任何權益。承授人如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指尚未行使者），而本公司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I) 不再為參與者時之權利**

- (1) 倘若承授人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及並無下文(o)(4)段所指明之任何理由須終止聘用，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後之12個月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於身故日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但倘在其身故前或其身故後之有6個月期間內出現下文(j)、(k)、(l)及(m)段所載之任何情況，則其遺產代理人僅可於該等段落所載之各個不同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此外，倘在承授人身故前之3年時間內，承授人作出下文(o)(4)段所指明之任何行為，致使本公司可在其身故前終止其聘用，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藉向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而立即終止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倘若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已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而尚未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被視作尚未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退還本公司就行使有關購股權所收到之股份認購價款項；

- (2) 倘本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因其身故或由於下文(o)(4)段所指明之其中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聘用或董事職務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其購股權（指尚未行使者）將於該聘用停止或終止當天失效（即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發代通知金）及由該日起不再可行使，除非在董事另行決定的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董事隨該終止日期後決定之有關期間內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3) 倘本身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因董事會以其身故以外之任何原因藉決議案決定而不再為參與者，董事會可在該終止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釐定其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之餘下部分）在該終止日期後可予行使之期間；及
- (4) 倘承授人因下文(o)(4)段所指明之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其聘用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於終止受僱當日或之後不得行使，而倘若承授人已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而尚未獲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被視為尚未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退還本公司就行使有關購股權所收到之股份認購價款項。

#### (J) 收購時之權利

倘以收購或其他方式（下文(k)段所述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作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立即通知所有承授人，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之有關期限內隨時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本公司所通知的部分。

**(K) 進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時之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作出股份全面要約，而其已於所需會議上獲所需數目之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立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其後可隨時（惟須於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前）行使全部或不超過本公司通知之購股權。

**(L)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其後可隨時（惟須於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前）行使全部或不超過本公司通知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並以承授人名義進行登記。

**(M) 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就建議有關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進行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上文(k)段所指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就此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以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同一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此後之任何時間（惟須於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前）行使購股權（全數行使或本公司通知之數目），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並以承授人名義進行登記。

**(N)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限制，並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該等股份當天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因此將賦予股份持有人參與配發股份當天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並不包括先前宣布派發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該等股份當天或以前之任何股息或分派。

**(O) 購股權失效**

倘發生以下事宜（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及不可再行使：

- (1) 上文(d)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2) 上文(i)、(j)、(k)、(l)及(m)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3) 本公司清盤開始當天；
- (4) 承授人（倘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由於嚴重行為不當或被視為無力償債或可合理地預見其無力償債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妥協或犯有任何涉及個人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其聘用之任何其他原因，終止其聘用或董事職務之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當天；
- (5) 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當天；及
- (6) 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當天。

**(P) 購股權之註銷**

倘參與者同意，則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可向有關參與者授出新購股權，但該等新購股權數目為經股東批准的限額範圍內（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在其他方面亦須符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Q) 最高股份數目**

在未取得股東同意前，可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釐定計劃授權限額時，已失效的購股權不予計算。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5,703,772,313股已發行股份，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570,377,231股。

本公司可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無論如何，更新限額後可於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釐定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期權）將不予計算。

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予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如果本公司已另行取得股東批准向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但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按照當時有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該通函內的資料。

在未取得股東批准前，可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R)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數目**

每名承授人在任何12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與上述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之任何股份合計，但不包括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特別批准而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限額」）。若再授予購股權會超過個別限額，則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參與者及其密切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有關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權）。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披露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的購股權（以及以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量和授出條件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S) 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購股權之前，必須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建議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

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按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之日報表所述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港幣5,000,000元，

則該等再次授予購股權須藉股東決議案事先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T) 調整**

倘本公司出現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除在一項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外），本公司將對行使價或已授出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惟任何該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佔股本比例與其先前應得者相同，但不得作出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相關調整。

本公司須委聘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方式確認，本公司所作出之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U) 修訂**

購股權計劃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列事宜的具體條文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董事會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更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重大修改，又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修改，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更改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當別論。修訂後的購股權計劃必須仍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規定。

**(V)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而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該情況將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年期內授出或在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屆滿之任何購股權之一切其他方面，將會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茲通告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永明街1號恆昌工廠大廈5樓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劉進發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馮燦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法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該批准將因此受到相應限制；惟根據下列各項配發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獲行使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普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有關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因此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透過本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之授權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上，另加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該通函）（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現已提呈大會，並由其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有關主要條款載於該通函內）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購股權計劃並採納其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配發及發行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及採取可能有需要或屬適宜之一切有關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動議，受限於並待通過第7項決議案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將繼續生效以使據此授出之購股權於終止前仍可予行使外，現有購股權計劃將無任何進一步效力。」

代表董事會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智遠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永明街1號

恆昌工廠大廈5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人士（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則委派超過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於簽立代表委任文據當日起計12個月期限屆滿後，代表委任文據一概無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遭撤銷。
4.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劉智遠先生（主席）及劉進發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通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保留七日。